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弱勢家庭疫情紓困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扶助善水璞玉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家庭，因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與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對象：凡本會合作學校之學生且受疫情影響經濟之家庭。
2. 申請時間：110/10/1（五）至 110/10/4（一）。
3. 補助內容：以一個家庭為限，凡申請成功之家庭將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4. 紓困名額：總計 100 名(各校限交 20 名申請資料)
5. 申請方式：請參考辦法第四條，將相關文件備妥後由學校收齊統一寄至本會，收件將以郵戳為主。
基金會會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770 號 6 樓 紓困金小組收
6. 審核與匯款時間：審核通過申請補助者，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通知學校，並最晚將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所有款項匯款至申請人帳戶，若有相關條件與資料不符者，則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條

凡需申請補助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須經學校轉介。

第四條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疫情紓困)。
2. 原薪資證明(存摺封面、內頁最後 3 個月薪資匯款紀錄之影本)。
3. 需要申請紓困之事實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減班或無薪假證明文件等)。(影本)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時得附繳文件

1. 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2.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同住家人及本人之最近一期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資料(正本)(非清寒證明)。
3.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診斷證明(影本)。
6. 如有特殊個案，另行專案處理。

第五條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將另外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第六條

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第七條

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超過一年一人 1,000 元即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